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780,2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东航金控《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东航金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截至2022年2月25日,东航金控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1,780,236	3.20%	IPO前取得:11,780,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6,526,600	1.77%	2021/8/27-2022/2/25	集中竞价交易	8.01-9.24	55,980,396	已完成	5,253,636	1.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2/2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3039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040	
2	A类:013015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01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东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兴证券为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鑫混合A/C,代码:013015(A类)/013016(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2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东兴证券办理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8日起,新增开源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2022年2月28日起可在该代理券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扩位简称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龙头ETF
159907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小300ETF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159979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创10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关于调整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银行优选,扩位证券简称:银行ETF优选,认购代码:517903,证券代码:517900)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

根据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情况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应调整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调整后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

成份券代码	成份券名称	成份券代码	成份券名称	成份券代码	成份券名称
000001	平安银行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69	北京银行
002142	宁波银行	600908	无锡银行	601187	厦门银行
002807	江阴银行	600919	江苏银行	601229	上海银行
002839	张家港行	600926	杭州银行	601577	长沙银行
002958	青农商行	600928	西安银行	601838	成都银行
002966	苏州银行	601009	南京银行	601860	紫金银行
600000	浦发银行	601128	常熟银行	601997	贵阳银行
600015	华夏银行	601166	兴业银行	603323	苏农银行
601528	瑞丰银行	601665	齐鲁银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发售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及子公司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76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政府批文)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1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1-22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33	是	是
2	宏程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2-8	滨财工指[2019]73号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补助	190.00	否	是
3	宏程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2-17	滨政办字[2019]67号	小升规市级奖补资金	5.00	否	否
4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2-28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17	是	是
5	宏程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3-18	滨政办字[2019]67号	小升规市级奖补资金	5.00	否	否
6	宏创控股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14	滨州市监促字[2020]102号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0.40	否	是
7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4-21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9.19	是	是
8	宏程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4-23	滨政办字[2019]67号	小升规市级奖补资金	1.00	否	否
9	鸿博铝业	博兴县商务局	2021-5-13	滨财发[2018]3号、滨商务字[2019]102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3.76	否	是
10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6-14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6.43	是	是
11	鸿博铝业	博兴县商务局	2021-5-20	滨财发[2018]3号、滨商务字[2019]102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72.96	否	是
12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6-16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158.01	是	是
13	宏程铝业	邹平市科学技术局	2021-7-5	滨科字[2021]28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	否	是
14	宏程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7-5	鲁科字(2021)2号	研究开发补助	5.04	否	是
15	宏卓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7-6	滨政办字[2019]67号	小升规市级奖补资金	5.00	否	否
16	宏创控股	博兴县科学技术局	2021-7-8	滨科字[2021]28号、鲁科字(2021)2号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30.38	否	是
17	宏卓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7-9	滨财字[2020]146号、邹财字[2021]9号	再生铝产业扶持基金	35.92	否	是
18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7-14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189.03	是	是
19	宏创控股	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7-16	博人社字[2020]15号	稳岗补贴	10.00	否	是
20	宏创控股	博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7-27	鲁人社函[2020]78号	以工代训补贴	0.90	否	是
21	宏卓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8-3	滨政办字[2019]67号	小升规市级奖补资金	5.00	否	否
22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8-16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12.48	是	是
23	宏创控股	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8-27	鲁政字[2021]136号	见习补贴	8.82	否	是
24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9-14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38.69	是	是
25	宏创控股、鸿博铝业	博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9-15	博人社字[2020]15号	稳岗补贴	11.41	否	是
26	宏程铝业、宏卓铝业	邹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9-28	鲁人社字(2021)98号、滨人社字(2021)44号	稳岗补贴	3.91	否	是
27	宏创控股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5	滨市监知促字[2020]102号	专利资助	0.80	否	是
28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10-29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12.29	是	是
29	宏卓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10-29	滨财字[2020]146号、邹财字[2021]9号	再生铝产业扶持基金	767.00	否	是
30	宏程铝业、宏卓铝业、宏创控股	滨州市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2021-11-22	鲁人社字(2019)85号	职工安全技能培训补助	2.20	否	是
31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11-23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97.53	是	是
32	宏创控股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12-8	滨人社发[2019]20号	职工安全技能培训补助	0.50	否	是
33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1-12-14	财税[2015]78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196.75	是	是
34	宏程铝业	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0	滨市监知促字[2020]102号	专利资助	0.56	否	是
35	宏卓铝业	邹平市财政局	2021-12-23	滨财字[2020]146号、邹财字[2021]9号	再生铝产业扶持基金	782.00	否	是
36	宏创控股	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2-24	鲁政字[2021]136号	见习补贴	9.69	否	是
37	宏创控股	博兴县科学技术局	2021-12-28	鲁科字(2021)2号	研究开发补助	41.52	否	是
合计						3,765.67		

注:1、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程铝业”;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博铝业”;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宏卓铝业”。

2、以上政府补助方式均系为现金形式,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3,765.6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世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35.4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2021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094)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2月3日,股东孙世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828,800股,减持后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鲲鹏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

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孙世尧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世尧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3.47	8,828,800	0.81
	集中竞价	2021.12.9-2022.2.24	5.02	4,820,311	0.44
合计				13,649,111	1.25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78元/股-6.38元/股。

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鲲鹏先生,自2021年12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44%。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孙世尧先生与孙鲲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世尧	合计持有股份	36,649,111	3.37	23,000,000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49,111	3.37	23,000,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孙鲲鹏	合计持有股份	26,577,460	2.44	26,577,46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4,365	0.61	6,644,365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226,571	5.81	49,577,460	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93,476	3.98	29,644,365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孙世尧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但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13,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超出减持计划原定股数,超额减持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超额减持部分金额约为人民币364.80万元(按实际超过日的减持均价计算)。

2、股东孙世尧先生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并共同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同时,对本次超额减持可能为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3、除上述情况外,孙世尧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孙世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200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328,585.04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633,452,638股减少至1,633,381,438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19年9月30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3.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9年12月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 2020年9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8.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9. 2021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0.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天岸、丁安民2人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不满足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200股,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9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0864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本次不满足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4.71元/股调整为4.3469136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向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款,合计为328,585.0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050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633,452,638股减少至1,633,381,438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8,827,709	77.68%	0	1,268,827,709	7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624,929	22.32%	-71,200	364,553,729	22.32%
总股本	1,633,452,638	100.00%	-71,200	1,633,381,438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目前“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